110年第8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協助主任綜理中心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872 元 ~52,872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或醫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1.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3.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林純綺 小姐 電話: 02-33936779轉31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高級企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社區防疫及結核業務績效管考、計畫研擬及管控等相關事項。 二、規劃本市公共衛生政策與計畫,研擬傳染病防治創意性之專案計畫,負責統籌各項相關 複查性業務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跨域協調及 辦理具創意、設 計、研究業務,進行業務專案計畫之管控與成效評值。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48,882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 系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 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吳晨安 電話 : (02)23759800# 196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3. 每月待遇新臺幣46,887元至48,882元(新進人員需自46,887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 (1)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 務。 (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2.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5,938 元 ~63,059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 (惟 於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之國內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3 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廖子嬅 電話 : (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 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 3 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 70 分者,予以解 聘(僱)。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本職缺僅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 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 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2. 每月待遇新臺幣 45,958元至 63,059元(新進人員需依所具資格條件自 45,958元或 48,096元起 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風險工作費新臺幣 3,000 元。 5.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6.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 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網址	https://health.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 元 \sim 56,646 元 以 360 新墨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 等可晉一級 16 新點(薪水增加 2 ,137元/月,最高 424 新點,新臺幣 56 ,646 元/月)。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 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瀞葳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	--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096 元~56,646 元 以360薪點起計,每月新臺幣48,096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 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 元/月)。
資格條件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 應 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 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二、具有1年以上保護性服務資歷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瀞葳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備註	1.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4.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5.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

	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督導員(綜規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督導管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規劃、法制作業、資訊安全與 行政管理等業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 元~54,868 元 以344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2,896元;以360薪點起計者,每月薪臺 幣44,892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 加1,995元/月,最高440薪點,新臺幣54,868元/月)。
資格條件	1.344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社會、法律、統計或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或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並具備1年以上與管理有關工作經驗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國內外大學社會、法律、統計或管理等相關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並具備3年以上與管理有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領有與工作程度相當之專業證照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瀞蔵 電話: (02)2361-5295#6203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成保、性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1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
待遇/每月	新臺幣41,683 元~56,646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月新臺幣41,68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月為新臺幣43,82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37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6,646元/月)。
資格條件	1.312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2.328薪點敘薪資格: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讫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瀞葳 電話: (02)2361-5295#62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 4.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http://www.dvs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職稱	約聘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提供個案學生健康問題評估、個案管理並予以紀錄及執行侵入性醫療輔助行為等照護服務,與指導教師助理照護學生非侵入性輔助行為等相關技能與知能。 二、學生照護工作包含以下幾點: (一)使用呼吸器者的照護,氣切口的照護,無法自行排痰者的照護協助拍痰與抽痰,過敏及氣喘的照護。 (二)裝有鼻胃管或腸胃道造瘻口者,需長時間或多次協助灌食及照護。 (三)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侵入性醫療輔助照護。 (四)與服務個案之醫療單位醫師保持聯繫,掌控學生醫療照護情形,並提供學生在學校身體狀況供醫師進行醫療評判。 (五)需接受相關之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講習課程。 (六)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 三、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46,887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蔡文芝主任 電話 : 02-27998085#576
聘僱期間	甄試錄取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web.nhes.tp.edu.tw/bin/home.php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道路及橋梁之管理維護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 ~46,88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水利、水保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 黃雅怡 電話: (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人行道工程及共同管道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46,887 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土木、建築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 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 黃雅怡 電話: (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3. 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71,000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 值勤。 2. 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
工作內容	2. 室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初修繕,如. 水泥粉刷、砌磚、蛤磚等工水類 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 3. 計畫道路巡查管理相關業務。 4. 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 5. 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 6. 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 7.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 元~32,195 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及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 2.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 4.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 黃雅怡 電話: (02) 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 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 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 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 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 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 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nco.gov.taipei/

裕 则 始 贴	012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要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聘用幫工程司
職稱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本府社會住宅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辦業務。 本府社會住宅專案管理及專案管理委辦業務。 本府社會住宅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管理、法令釋疑、爭議處理、疑義處理、驗收、點交等業務。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 ~52,872 元 46,887元(376薪點)至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工業工程、法律、會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張裕隆 電話: 02-27772186#2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24日止。
供註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11 40 54	013
類別編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用人機關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辦理社會住宅與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887 元~52,872 元 46,887元(376薪點)至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張裕隆 電話 : 02-27772186#26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用人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口試	
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核 該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視關事項。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相關…等管理及應用。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儉屬收 督管考相
新臺幣46,887 元~46,887 元 46,887元(376薪點)	
一、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養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養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養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數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等之 建等 建制桶作 資關 資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 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問 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是 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 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 學歷查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 造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 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 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 本)。	持 歷外國辦 之工明 俄 須學駐 起作者
聯絡人 : 吳逸民 電話 : 02-27772186#270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 聘僱期間 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 年12月24日止。	•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備註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42,896 元 ~46,887 元 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職稱	1 11 114 111	
 電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1.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及應用事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22 (1) (1) (1) (1)
才試方式 1.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法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利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	
1.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預約檢修、物業管理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896 元~46,887 元 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法及應用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持遇/每月 新臺幣42,896元~46,887元 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利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考試方式	
42,896元(344薪點)至46,887元(376薪點) 1.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利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工作內容	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等相關業務。 2. 辦理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及安全等事宜。 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操作、維護、檢修、BIM等相關管理 及應用事宜。
42,890元(344新點)至46,887元(376新點) 1.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利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待遇/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 ,
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利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資格條件	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 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 吳逸民 電話 : 02-27772186#2701	聯絡人	聯絡人: 吳逸民 電話: 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備註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5 武刀式	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工作內容	2. 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 元~40,901 元 40,90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吳逸民 電話: 02-27772186#27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住宅基金財務管理、國宅貸款查核、資金調度及租金查估。 2. 社會住宅財務計畫、成本效益分析等相關業務。 3. 建物及土地財產帳值管理,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收取。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52,872 元 38,906元(312薪點)至52,87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38,906元(312新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2,896元(344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46,887元(376薪點) 1.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國內外研究院所財務金融、經濟、財政、會計、統計、企管、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 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 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 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 本)。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 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 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 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 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張懿萱 電話 : 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010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分級租金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業務。 二、辦理受補貼戶補貼期間更名、繼承、撤銷及中止等業務。 三、辦理租金補貼每月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辦理租金補貼平時稽查及定期查核。 五、辦理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及訴訟等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34,916元(280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以上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 張懿萱 電話: 02-27772186#250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審核業務等專案相關業務。 二、危老重建計畫業務統計報表、趨勢分析研究。 三、危老重建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核、中央補助款項核銷事宜。 四、危老重建計畫相關制度修訂。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臺幣46,887 元~46,887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 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 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執照審查相關業務助理工作(不包含建造執照審查之承辦、核稿、決行及鑑定工作)及建築執照收件作業。 二、辦理雜併建工作會議及山坡地會勘會議、原有合法房屋會勘會議、現有巷道廢巷及改道會勘會議、現有巷道認定建築線會勘會議,包含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彙整等文書作業及制度修訂。 三、辦理建築執照會辦其他機關文書作業,包含簡化會辦制度修訂。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 元 ~44,892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 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聘至110年 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用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期限最長至111年12月24日止。
備註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 用或救助。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法定空地查詢、陽台補登相關業務。 二、轄區一般性公文。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人事室謝小姐 電話: 02-27208889分機2727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0年 12月31日 止。111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一、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db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約聘設計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酷課雲前端客服。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892 元 ~44,892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400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潘明輝 電話: (02)2753-5316分機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用,本計畫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辦理政府採購招標案經驗、資訊系統專案管理及公文撰寫等相關能力者尤佳。 3. 聘用期間如聘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局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聘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上班地點為臺北市立中崙高中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1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640 元~55,120 元
資格條件	42,640至55,120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6,800至55,1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0,960至55,1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需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
 聯絡人	45學分以上。) 聯絡人: 鄭如君 電話:(02)2720-6528
明確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
備註	年一聘,並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核定調整。
·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身心障礙津貼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等相關業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 ~42,89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 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簡聿悊 電話: (02)2720-8889#164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含專戶收支保管及財務管理、資訊處理、分配款運用之整合規劃、作業規定、審查、會計作業、督導、考核及文書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42,89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 福利、公共行政、法律、會計、財務金融及財稅等相關系所畢業,並具 有相當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許育紋 電話: (02)27208889#162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項職缺屬社會行政工作,非屬直接服務性質,須兼辦其他專案(如: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自治條例廢止、推動健康城市及各類社福施政資訊統整等相關業務),故以具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及公文撰寫能力,如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專案。 二、審核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申請案件,輔導設置經費管控核銷及實 地查核。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38,90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檢降伏之訓練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莊林哲 電話 : (02)2720-8889 #166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進行初篩及派案。 二、製作月報表及進行服務資料整理與分析。 三、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及民間專業團體等相關資源單位,召開跨專業團隊會議,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資源整合網絡。 四、了解並盤點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需求及資源。 五、研議及規劃雙老家庭居住服務。 六、規劃與辦理社工員專業知能訓練及召開服務督導研討會議。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2,896 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曾雅薈 電話: (02)2511-289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de el 14 nh	000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住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生理/包 日	新臺幣34,916 元~40,901 元
待遇/每月 	
資格條件	34,916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 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 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36,911元 1.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38,906元 1.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書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40,901元 1.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 書及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4.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6.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琬蓁 電話: (02)2511-2895 分機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9
11 1 12	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護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老人健康服務、掛號取藥、健康講座辦理、醫師駐診排定、健康檢查辦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 高級護理學校以上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及具有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及內容)。 5.護士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鄧啟明 電話 : (02)2939-3146#315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僱用)計畫及成績 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聘用規劃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自治法規修訂、文化資產保存公聽會與說明會等 事項。 二、其他交辦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 元 ~40,901 元 新臺幣40,901 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黄股長 電話:(02)2720- 8889#3646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始續聘至當年度12月31日 止。
備註	有政府標案辦理經驗者佳,具流暢公文撰寫能力者佳,背景屬土木、建 築、營建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者佳。
網址	https://culture.gov.taipei/

	T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關渡、貓空農業升級及農業振興推動。 2、農會輔導、農業推廣及農民福利審查。 3、臺北市特色農作物茶葉產業升級輔導及推廣。 4、本局所屬場域經營及志工輔導。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901 元 ~44,892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園藝、農業、森林、植物、休閒農業、農業經營或食品等相關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莊專員 電話 : (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40,90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時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1、辦理「石油管理法」及「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管理業務。 2、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3、辦理自用加儲油加儲氣效施管理業務。 4、辦理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鎮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國內外未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持檢附中文學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雖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道類依教育部訂領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接認辦法」,總我國難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接認辦法」通過學歷觀試或經接認。 4.與實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 陳志豪殷長 電話:(02)2720-8889等6607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 數,如過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投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 時。 2、斯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服低新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 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音級。	4112 nt	000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備取:2 名 才試方式 口試 1、辦理「石油管理法」及「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管理業務。 2、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3、辦理適用加結油加儲氣設施管理業務。 4、辦理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5、辦理加油(氣)站等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方式 口誠 1、辦理「石油管理法」及「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管理業務。 2、辦理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業務。 4、辦理違法經營加油地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5、辦理加油(氣)站等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 元~38,906 元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棄,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總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認)語: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類試或經採認。 4.與責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市意臺及成營考核一年一時。本時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過補助經費副院公主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時用計畫書及成绩考核一年一時。本時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計劃,如過補助經費副除、中止或時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時,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核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時。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時。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新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管數。	職稱	聘用技術員
1、辦理「石油管理法」及「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管理業務。 2、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3、辦理自用加儲油加儲氣效施管理業務。 4、辦理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5、辦理加油(氣)站等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遇/每月 新臺幣36,911 元、38,906 元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學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成之「大學學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額)證、持大學學理獨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檢(額)證、持大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明德期間 如透補助經費刪除、本時用計查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派局專款的,如透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期,如透補動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期,如透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期。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普級。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管理業務。 2、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3、辦理自用加儲油加贴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5、辦理加油(氣)站等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機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表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期籍呈認證在《本國科學型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查須依教育部前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接該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实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中心數學歷報或之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接該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实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數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時。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過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者核規定管級。	考試方式	口試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訟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志豪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07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工作內容	管理業務。 2、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3、辦理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業務。 4、辦理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5、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人 即作與問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 元 ~38,906 元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陳志豪股長 電話:(02)2720-8889#6607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者。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
聘僱期間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報名應繳證件	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聘僱期間 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删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聯絡人	聯絡人: 陳志豪股長 電話: (02)2720-8889#6607
構註	聘僱期間	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 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
https://www.dood.gov.tainoi/Default.cov	備註	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
網址 III t.ps.//www.doed.gov.tarper/Deraurt.aspx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na at it is	000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價格揭示查察。 2、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備置查察。 3、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灌裝查察。 4、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查察。 5、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管制程序書及作業規範」查 核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6、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911 元 ~38,90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陳志豪股長 電話: (02)2720-8889#6607
聘僱期間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6,911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4T 17.1 46 P.F.	034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關渡地區農業升級專案計畫。 2、基金會營運督導及績效評核相關業務。 3、田園城市社區園圃補助計畫。 4、關渡及貓空地區農業推廣及行銷宣傳業務。 5、農業行政及公文處理。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36,911 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園藝、農業、休閒農業或食品等相關學位,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園藝、農業、休閒農業或食品等相關 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莊專員 電話 : (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110年度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用計畫書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備註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予以續聘。 2、新進人員每月待遇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自新臺幣34,916元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

WT 17.1 46 11 L	035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職稱	聘用保育員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計畫擬定、執行與訓練。 活動設計與執行。 與案家或原機構聯繫相關事項。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42,89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正向行為支持相關研習證明(無則免)。 5.正向行為支持相關計畫內容(無則免)。 6.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教保員初階班受訓證書(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 葉承凡 電話: (02)2861-1380#1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本院提供正向行為支持在職訓練課程,有利於未來發展。 3. 如戶籍不在本市、基隆市與新北市者可提供住宿(惟宿舍房間有限)。 4. 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就職報到前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表格請至本院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網路服務/下載表格專區」下載檔案。
網址	http://www.ym.gov.taipei/

de estado	0.90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 2.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 3.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06 元 ~46,887 元 月薪新臺幣38,906元(312薪點) 46,88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一、38,906元(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42,896元(344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44薪點進用。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三、46,887元(376薪點)—具本項資格條件,經本市就業服務處甄選錄取,並經用人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評審通過者,得以376薪點進用。1. 國內外研究院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劃、都市設計、建築工程、景觀、環境規劃、市政、地政、不動產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鄭明書 電話: 02-27815696#30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以312、344薪點進用人員,如經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得予調高薪點。 3. 本項聘用計畫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動物園
	約僱巡防員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備取:4 名
	口試
考試方式	·
工作內容	一、因應園區日夜間之全方位安全防護網,本職務主責園區珍稀動植物保護之夜間巡查防護勤務,輔以輪值部分日間安全勤務,以及參加在職訓練以熟稔環境並了解整體園務運作,以具備動物維生管理專業、感知敏銳及兼具停電、設施故障、消防發報、防制浪犬貓及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防制、通報,甚至火災、水災、動物脫逃等重大狀況緊急應變及初步排解之能力。 二、現場勤務如下: (一)夜間工作包含野生動物展示場館(尤其動物自由進出的展場)與作業區等巡查防護及異常通報、動物維生系統與照養設施(備)等巡管、浪犬貓及具威脅性野生動物等捕捉及驅趕、突發救傷動物照養通報及老齡或生病動物照護、協助夜間幼獸人工哺育等相關事務(夜間涵蓋平假日17點30分至次日早晨8點30分間)。 (二)日間工作包含園區巡查(含動物欄舍、動物展示狀況等)與異常通報、遊客參觀秩序維管與突發狀況處理、協助相關研究、資料處理等工作(如影像處理、景觀維護、環境監測及資源調查等)。三、行政業務包括協助監控室管理與委外保全監管、設施(備)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務(含辦理採購與公文書等行政工作)。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約新臺幣34,916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動物、森林、植物、資訊、園藝、綜合農業等相關科系(含輔系)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者,並具有公、私立動物園或公立之野生動物收容機構動物專業照養管理1年以上經歷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擔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如保全、安全維護專業)2年以上者。 4.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因工作性質涉及園區安全維護,須具備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能力及無不良紀錄。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 5.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長技術等證明文件。 6.具備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能力者,請檢附駕照影本。 7.無不良紀錄證明,請檢附良民證。
 聯絡人	聯絡人: 吳珮妤 電話: 29382300轉603
明福 時 作 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現缺)
加加加	11-72 1/1-7 (N T / C / 7007)

	1. 本職缺為排班制,須配合業務需要於平假日輪班,並以夜間執勤為
備註	主。 2. 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與耐戶外野地工作環境,能處理勤務設施(備)與公務用具等簡易維修養護(如巡邏車、對講機、巡邏機、播音設備、監視設備…等),且須能隨時搬移重物(如風災致樹木傾倒須能排除、園區設施損壞須移除等情況),並勝任夜間園區巡查防護、監控室管理、資料處理與監管委外保全等勤務工作。 3. 具充分協調能力,能冷靜面對處理各類突發狀況(如園區無預警停水停
	電、館舍消防系統夜間異常發報、野外動物侵入、外人侵入…等),也須 具有觀察園區微地形、高風險環境能力,並熟稔各處動線配置,避免潛 在威脅與危險發生,且能與同仁共同協力完成園區安全防護任務,並能
	隨時支援代理勤務工作。 4. 具良好溝通及基礎英文表達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多元行動載 具運用,以填報日常勤務紀錄、統計數據表單及備存各類狀況圖像或影 片等資料,同時須具判讀資料與整合資訊,以應用於預防事故及突發事 件應變能力。
	5. 本職務須具備汽或機車駕照;與工作內容相關專長技術者(如緊急救護、救難或繩索技術等相關專業)尤佳。 6. 新進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等規定,據以受考,考列甲等者依考核規定晉級並依計畫所訂一次晉升10薪點。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職稱	聘用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二、協助學校意外傷害護理、學生意外事件緊急處理。 三、協助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四、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師或護士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護理師或護士執照
聯絡人	聯絡人: 鄭茂宏 電話: (02)23030257#12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110學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2. 若聘用期限屆滿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s://www.hups.tp.edu.tw/

ha abad ab	000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土木、天然災害預約工程監工。 2. 工程預算進度列管檢討彙辦。 3.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4.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 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業務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 ; 備取:3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1. 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苗圃及路燈之巡查、委外維護、各類工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勞務採購、財產管理等業務。 2. 國賠案件之會勘、協調、訴訟、處理,土地使用及占用案件、單一申 訴系統等案件之處理。
工作內容	3. 各類會議資料彙整列管及月報表、季報表填報、工程預算進度控管報表之彙整及各類公文處理。 4. 需騎乘機車或駕駛汽車巡查公園、綠地、廣場、設施物及路燈。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園藝景觀、土木、水利、河海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工程、都市計畫、電子、電力、機電、機械、電機或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 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周考核一十一催。 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 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9. 歡迎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

	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維護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園樹、行道樹、灌木及草皮之修剪、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 3. 協助燒焊製作造型物。 4. 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清潔維護及清掃園路、清疏溝渠、清運廢棄物、公廁管理、環境消毒、資源廢棄物回收及其他相關環保與各式機具操作等工作。 5.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565 元~32,195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1.國中畢業30,565元。 2.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者,需於錄用後1年內通過本處「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必要時,得簽報處長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 2.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5.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

	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 tw/asshp/hrpm1055.aspx)。 9.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2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 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565 元~32,195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1.國中畢業30,565元。 2.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 (1)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 (2)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錘裝機」之證照影本 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 2. 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 3. 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 4. 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 5. 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 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 元~32,195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1. 國小畢業28,930元。 2. 國中畢業30,565元。 3. 高中職以上畢業32,195元。
資格條件	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 2. 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陳政昇 電話: (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
備註	1. 本職缺如係以資格條件第一條第一項:「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報考者,需於錄用後1年內取得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必要時,得簽報處長延長。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1年。 2.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

	勤。
	5.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
	6.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7.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
	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
	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
	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8.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
	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https://hrpts.osha.gov.
	tw/asshp/hrpm1055.aspx) 。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
	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
	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http://pkl.gov.taipei

	,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蚊媒傳染病監測業務。 二、病媒蚊孳生源巡檢業務。 三、蚊媒傳播風險調查及防疫技術實務推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生物、生命科學、昆蟲、公共衛生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 楊明益 電話 : 02-27208889分機179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僱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
備註	
網址	http://www.dep.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4 名 ; 備取:8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 2.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 3.執行無人機操作空拍及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清運車輛追蹤、監控工作。 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應具有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檢驗、環安及其它與環境保護相關學位者,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 2.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環保有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具有環保相關證照及小客車駕駛執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5.符合資格條件2者,應檢附環保證照尤佳。 6.符合資格條件2者,應檢附環保證照及環保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王暐慈 電話: (02)2592-3600#29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學歷需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及環境檢驗類科公告之應考資格學歷認定: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工程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化學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地球科學、自然資源、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自然資源、於實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建築、精業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

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 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 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 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 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 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 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環境檢驗類科應考資格列舉系所如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 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 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 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 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 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 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 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 工程、食品 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 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 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 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 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 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 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 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 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 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 證照。

3.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http://www.epib.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作業。 二、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三、新建停車場工程履約管理。 四、公有停車場土建項目保固維修、建物安檢、耐震補強等事宜。 五、工程預算執行等綜合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至少1年以上土木、建築公務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宋建宏科長 電話: (02)2759-0666#6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WT 17.1 44 17.15	047
類別編號	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智慧停車、資訊安全、停車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網路設備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資訊、電子等相關科系所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魏弘懿科長 電話: (02)2759-0666#6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1.1.1.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停車費申訴業務。 二、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相關財務及勞務採購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41,151 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重型機車(125C.C.)駕照。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王永錕科長 電話: (02)2759-0666#64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1.77 - 1.77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臺北市行政分區停車規劃業務。 二、協助審查交通維持計畫內容。 三、配合推動市府政策相關業務(如機車退出騎樓、自行車路網計畫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41,151 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交通公務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楊遠明科長 電話: (02)27590666#61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護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及分級健康管理,落實執行本處相關健康保護預防計畫事宜。 二、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健康檢查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三、辦理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有關職業健康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四、策劃及實施勞工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並配合本處教育訓練擔任健康衛教講師及辦理有關訪視現場等相關事項。 五、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六、辦理本處健康檢查標案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宜、配合建置執行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ISO文件。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41,151 元 新臺幣34,916元(280薪點)至41,15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領有護理人員證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陳麗如股長 電話: (02)2759-0666#603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新進人員需自34,9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https://pma.gov.taipei/

#5 DJ 26 Bb	051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維護: (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二)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工作。 (五)學生校外意力霸凌與黑道進紀糾處)。 (五)賴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七)擔實學生之報,一次與學生之數,一次與學生之數,一次與學生之數,一次與學生之數,一次與學生之數,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人,一次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一次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一次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一次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與學生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待遇/每月	新臺幣34,916 元 ~34,916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李炎宗 電話:(02)2727-2983#9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 一年一聘。
備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須自計畫 所定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三、106年9月7日府人管字第10630912500號函核定。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

	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 力合格證明。
網址	http://ur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2
	1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2.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3.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4.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5.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6. 垃圾廢棄物清理。 7.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8.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 元 ~32,195 元
# 14 14 N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資格條件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 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 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 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 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 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WE 17.1 16 17.15	053
類別編號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4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195 元~32,195 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2,195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 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 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 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 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 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類別編號	05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用人機關 職稱	事案工友
需求人數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雨水下水道工程及設施巡察及檢修 颱風暴雨成立搶險小組時協助閘門啟閉等相關工作。 河濱高灘地公園工程及設施巡查。 割草、樹木修剪及移植固定。 疏散門及水閘門啟閉。 垃圾廢棄物清理。 公園設施維護之相關工作。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630 元~28,630 元 公工去答理西野工約拉士煙淮丰坦字約並喜敝90 620元。
 資格條件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28,630元。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5.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 : 洪小姐 電話 : (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 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工友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特殊業務需求及專 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 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 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 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 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網址	https://heo.gov.taipei/

	055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職稱	護理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執行防疫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照護意外受傷及生病幼兒,並視情況通知家長或送醫。 2. 調查及掌握食材供應來源,設計調配幼兒餐點營養。建置幼兒健康檢查資料、幼生出缺席及意外受傷事故數據統計。 3. 提供衛教諮詢及公佈最新醫學、流行疾病等資訊。配合衛生局承辦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及追蹤等各項工作。 4. 辦理幼生救護醫療設備相關事務。 5. 保健室及衛生藥品之管理、使用、補充及報銷等事項。 6. 推展與執行健康自主管理、健康職場各項事務。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1,060 元~49,600 元 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三社會工作 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依所具資格自第一級起敘。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2. 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護士)考 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3. 具健保特約醫院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1年 (含1年)以上(年資採計至110年5月30日止)。 4.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 : 吳麗芳組長 電話 : (02)2718-1189#1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2. 具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或曾任加護病房/急診室臨床經驗 者尤佳。
網址	https://www.ssdn.tp.edu.tw/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餐具清洗及幼兒園環境廚房環境清潔維護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 元~34,375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聯絡人	聯絡人: 陳詩宜 電話: 23628493-2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取後須提供體檢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		
網址	http://web.la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 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 元~34,375 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 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 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 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 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 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 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聯絡人	聯絡人: 林怡寧 電話:(02)2707-7119#860	
聘 僱期間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備註		
網址	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烹煮幼兒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 2. 餐具清洗及廚房等環境清潔維護。 3. 園區環境清潔打掃。 4. 協助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930 元~34,375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7.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涂依如 電話: 2561-7600#172 #17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錄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及A肝檢驗)。		
網址	http://www.caps.tp.edu.tw/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職稱	約僱教師助理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學生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安全導護等)。 3.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待遇/每月	新臺幣27,434 元 ~34,916 元	
資格條件	27,434元(22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1,175元(250薪點):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34,916元(280薪點):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 高級中等學校 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 張慕良組長 電話: (02)86615183#3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約僱。	
備註		
網址	http://www.wsses.tp.edu.tw	

二、報名:

- (一)報考身分-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u>特定身分</u>: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u>110</u> <u>04</u>月<u>01</u>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 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 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年龄認定以本
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次甄試報考截
以下,且無工作者。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止日期計算。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	事業單位拒絕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	明。	開立結構性失
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業勞工非自願
業勞工。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離職證明者,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請上傳非自願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離職切結書(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如附件1)
	書。	

- 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 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 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 直系血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 、縣(市) 政府社政 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 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蹤、 婚姻、經濟、疾病或 法律因素,致無法履 行該義務。

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

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 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 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 親者:

- 1、配偶死亡
-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 2、訴訟案件資料。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離婚。
-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 5、實地訪視。 離婚之訴。
-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 7、公文或轉介單。 羈押或依法拘禁。
-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 營服義務役或替代 役。
-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
-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 政單位轉介之情況 特殊需提供協助。
- 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 同居關係之成員。
- 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 義務者死亡、失 蹤、婚姻、經濟、 疾病或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 務。

檢附證明文件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 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 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 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 1、報案紀錄文件。
- 機關報案協尋,達六 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 文件。
 - 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 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止日期計算。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 意書。

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 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 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 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 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 上未滿 65歲,具有工作 意願之未就業者。

- 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 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
-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止日期計算。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年齡認定以本 次甄試報考截 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 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 女。

-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 無勞保明細表 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者,提供最後
-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 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 書。

者,提供最後 任職事業單位 出具之服務證 明文件。

- (二)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 110 年 08 月 02 日下午 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u>110</u>年<u>07</u>月<u>27</u>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至<u>110</u>年<u>08</u>月<u>02</u>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 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 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 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三、甄試:

- (一)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u>110</u>年<u>08</u>月<u>13</u>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臺北市疫情警戒表準及因應事項為準),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0年08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0年08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0KWORK網站)。
- (四)預定甄試日期:將視疫情變化另行公告辦理甄試時間及方式。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預定榜示日期:依甄試日期再行公告。
- (二)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 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 田。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 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 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 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用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 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 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 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 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110年第8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u>系</u> 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

 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 大補帖網站(<u>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u>)→報名→市府職缺甄 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u>簡章</u>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u>報名操作影</u> 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u>下載報名完成頁面</u>,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 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u>如欲更改應考類</u> 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求職登記表**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 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 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網路報名流程

1.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 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

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 直接進入報名頁 面, 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詳細資料

瀏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

選左方方框,並點選 🗸 我要報名

- 3.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 □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 我要報名

- 4.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 5.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_{方框,並點選} ✓ 開始報名

- 7.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 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 8.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 確認送出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

9.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請 上傳 同檔 ,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點選 選擇檔案

+ 新增圖檔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 , 並點選 確認送出



10.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 重新上傳

, 若正確, 請點選

✔ 確認無誤

- 11.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 12.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 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請點選 ✔ 送出報名
- 13.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 確認送出
- 14.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 (02) 23085231。

110年第8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0年7月27日 (星期二)	開始受理報名 (7月27日上午10時起)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 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 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 報名權益。	
110年8月2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至8月2日下午5時止)		
110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五)	公告合格名單 (8月13日上午10時)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 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 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 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 第3個工作日內,至會員 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 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詢問。	
110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五)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8月20日上午10時)		

[※]後續甄試時間及辦理方式將另行公告